微信二维码　　网站二维码

# ESG 服 务 合 同

## ESG Service Contract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B2 座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87531300　　邮编：100124
传真机号：010-87531301　　网址：www.ngv.org.cn

# ESG 服 务 合 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照国际惯例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委托方（**甲方**）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E-mail/QQ：　　网址：

服务方（**乙方**）名称：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NGV）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1座10层2单元1101　　邮政编码：10012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B2座11层1101室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总机：010-87531300　传真：010-87531301　网址：www.ngv.org.cn

服务方（**乙方**）汇款账户：

| | | |
|---|---|---|
| **开户行 1：** | 交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基本户）<br>账号：**110 0609 0601 8010 0289 29** | 收款户名：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行号：301100000187（外地）行号 906（本地） |
| **开户行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br>账号：**110 9094 9141 0506** | 收款户名：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行号：308100005027 |

## 一、ESG 服务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 ESG 服务项目：**

| | | | |
|---|---|---|---|
| □ | 1. 精简ESG报告编制（非上市企业自主披露） | □ | 2. ESG报告编制（非上市企业自主披露） |
| □ | 3. ESG报告编制（上市企业自主披露） | □ | 4. ESG报告编制（上市企业强制披露） |
| □ | 5. 其他：____ | | |

**2. 甲方进行 ESG 信息披露的标准及依据：**

| | | | |
|---|---|---|---|
| □ | A. 无（仅适用于服务项目1） | □ | B.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 |
| □ | C.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 | □ | D.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1号 |
| □ | E. 国际披露标准框架：____ | | |

**3. 甲方拟进行 ESG 披露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

公司地址　　：

主要业务范围　　：

披露时间范围　　：_____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注：　1）如进行 ESG 合并披露（如总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合并披露），则相关公司的财务报告也需合并披露。

2）最终披露范围以乙方评定的结果为准。

**4. 服务费：**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的服务费用明细（含税价）如下（货币种类：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 服务项目 | 金额 |
|---|---|---|
| □ | 1. 精简ESG报告编制（非上市企业自主披露） | |
| □ | 2. ESG报告编制（非上市企业自主披露） | |
| □ | 3. ESG报告编制（上市企业自主披露） | |
| □ | 4. ESG报告编制（上市企业强制披露） | |
| □ | 5. 其他：_____ | |
| 合计 | | 小写： |
| | | 大写： |

注：

a）如 ESG 报告编制组经评估认为需造访甲方企业现场进行信息收集或其他必要的活动，编制组成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实际合理支出，并由甲方承担或安排。

b）甲方在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80%，并在乙方向甲方提供 ESG 报告草本之前支付剩余的 20%。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后，双方可另行约定付款条件。如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不履行 ESG 服务项目，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c）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公司注册信息、运营情况、政策资料、员工情况等与 ESG 披露相关的内容发生变更，需要乙方依此更改报告内容的，需另外支付修改费用 2,000 元/天。

d）ESG 报告的文字及图表内容将以普通排版的电子版格式交付，如需报告设计服务，版面设计费另行计算。

e）签订本合同后，无故违反合同约定或单方终止合同即视为违约，提出终止方需支付另一方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f）如遇下列情况下，本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① 甲方不配合提供乙方为编制 ESG 报告而向其索取的公司文件、材料或其他相关信息，且在乙方解释说明后仍拒不提供的（在此情况时，乙方无需退还甲方以缴纳的服务费用）；

② 因甲方或乙方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g）其他：　　。

##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其要求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 ESG 报告编制相关的信息。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甲方提供的文件内容如有任何变化，应立即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无法及时提供可用信息，或提供错误、虚假文件资料、数据、信息而造成的一切负面影响，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2 如甲方的公司情况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ESG 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员工人数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要求变更 ESG 报告内容时，须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此造成的 ESG 报告编制时间延迟的，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3 如乙方经评估认为需要造访甲方经营现场进行信息收集或其他必要活动的，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和食、宿、交通条件，并积极配合，确保乙方工作顺利进行；如有危险区域、特殊区域，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做出充分说明，并应提供必要的防护，确保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

1.4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交付合同确定项下的所有费用；

1.5 甲方具有合法使用 ESG 报告进行业务活动的合法权益；

1.6 甲方不认可乙方选派的 ESG 报告编制组成员时，有权利以书面报告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ESG服务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与甲方保持沟通畅通；

2.2 乙方应按选派具备相应能力的ESG服务组成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2.3 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进行报告编制或其他服务项目；

2.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服务的时间截点，并按时交付服务结果；

2.5 当乙方的运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提供ESG服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可行解决方案。

## 三、ESG报告的使用

1. ESG 报告为企业对自身环境、社会、治理相关信息的如实披露，甲方可在其企业文件、网站、宣传材料、公关活动等中正确使用 ESG 报告对利益相关方进行宣传；宣传内容不应使受众产生歧义；

2. 甲方不得私自对 ESG 报告的内容进行修改，或使用 ESG 报告进行夸大、虚假宣传和/或其他不正当商业活动。如有上述行为，甲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风险及经济责任。

## 四、服务风险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相关披露要求建立并运行ESG体系，如其实际ESG体系运行情况与ESG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产生差异，其将自行承担无法获得利益相关方信任及其导致的一切风险；

2.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正确使用ESG报告，甲方应承担因其对报告的使用不当而引起的有关法律

及几经济责任。

## 五、保密原则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乙方首次接触甲方之前已经知晓的信息及数据；
2.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3. 法律另有要求时；
4.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5. 申请ESG服务的组织有其他保密要求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3、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通过仲裁解决。

## 七、其他说明

1.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时间的较晚者为生效时间；
2. 本合同有效日期至ESG报告交付时终止，届时双方沟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3. 本合同不得随意涂改，如有更改，需得到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予以认可；
4. 本合同和/或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公正·负责·独立·权威